

檔 號：54509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臧效義
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6145

傳真：(02)24620724

電子郵件

：sytzang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河字第1030004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綠色能源科技跨校創新創意競賽更新（1030004818-0-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3年6月30日辦理之「海洋綠色能源科技跨校創新創意競賽暨邀請賽」比賽辦法與報名表各乙份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3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課程重構方案-「產學實用課群培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辦法以及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河海工程學系臧效義教授

103/04/01
14:07:43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員
許宏斌

組長
謝光甫

學務處
秘書
侯東成

教授兼
學生事務處
吳明烈

代為
決行



通子公

學生海峽

22

10/11/1911

10/11/1911

10/11/1911

102 學年度「海洋專業跨域課群培育計畫」
海洋科學（工程）與水下科技人才培育方案學生學習成效競賽

海洋綠色能源科技跨校創新創意競賽暨邀請賽

一、主旨：

本競賽主要以發展綠色海洋再生能源為主軸，能源種類分為波浪、潮汐、海流與海水溫差等。產生能源可用於船舶推進力、定點能量收集或直接發電等。

二、資格：

臺灣各大專院校學生（103 年 6 月仍在學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，每隊人數最多 4 人，可跨系、校組隊。
- （二）若為團體，需選出隊長。
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paichen@ntou.edu.tw，或 pcgnoel@gmail.com
- （四）洽詢電話 02-24622192 轉 6045
- （五）報名截止日期：103 年 4 月 1 日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。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（二）參賽成品需以最近半年內完成之成果為限，參加競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則追回資格與獎勵，並送校方以校規議處。
- （三）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，或口頭報告遲到或未出席等事宜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（四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或本課群小組會議議決。

五、競賽進行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相關課程研習與報名

- （一）103 年 4 月 1 日前繳交設計書以供評審。
- （二）設計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（a）設計概念與動機。
 - （b）設計理論與參考資料。
 - （c）設計細節。
 - （d）可行性與適用性分析與討論。

第二階段：結果展示

- (一) 第二階段入選個人或團體名單將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布。
- (二) 入選個人或團體於 103 年 6 月 15 日繳交海報電子檔，大小為半開大小。
- (三) 入選團隊之海報將會由主辦單位印製並張貼於成果展現場地。
- (四) 成果展現與頒獎
 - (a) 入選團隊成果發表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傍晚。
 - (b) 每團隊針對設計概念與理論基礎展現，進行 10 分鐘的簡短報告與 5 分鐘問答。
 - (c) 報告內容可以應用團隊製作之投影片或多媒體呈現。
 - (d) 成品展示與測試將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波水槽進行

六、評審項目：

- (一) 海洋能源裝置或應用之創意、創新度與正確性。
- (二) 設計完整性。
- (三) 理論基礎之合理與可行性。
- (四) 第二階段成果呈現之清楚程度與合理性。
- (五) 評審會依照成品完成度、理論應用與測試結果予以加分。

七、頒獎及展示：

- (一) 評審當日即公告得獎名單。
- (二) 得獎團隊之海報將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展示。

八、獎勵：

- 入圍獎：入選個人或團體材料補助費新台幣貳千元。
- 特優獎：材料補助費新台幣一萬元(壹名)，每位成員各頒獎狀乙幅。
- 優等獎：材料補助費新台幣伍千元(若干名)，每位成員各頒獎狀乙幅。

九、附註：

- (一) 材料補助費領取需依據單據實報實銷，每個人或團體最高補助金額至新台幣貳千元（單據抬頭為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」，統一編號：00501503）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或增加之權力。
- (三) 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，超過新台幣兩萬元，承辦單位需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稅額。

海洋科學（工程）與水下科技人才培育方案學生學習成效競賽

海洋綠色能源科技跨校創新創意競賽

報名表

題目					
成員（每組建議四位）		姓名	學校科系	年級	學號
	組長				
	組員				
	組員				
	組員				
組長聯絡方式		E-mail			
		電話	(C)	(H)	

